

第八采油厂永乐油田源 142-源 20 区块扶余油层开发区块  
钻井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3 年 8 月

# 1 概述

永乐油田源 142-源 20 区块主要位于黑龙江大庆市大同区、肇州县、肇源县交界处，按照大庆油田公司的总体规划要求，为进一步提供原油产能，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拟建设《第八采油厂永乐油田源 142-源 20 区块扶余油层开发区块钻井工程项目》，本次在源 142-源 20 区块内新钻直井 59 口、水平井 2 口，均为油井，本次共涉及源 142、源 20、源 155、肇 30、源 201 南等 5 个已开发井区，目的层均为扶杨油层。本次 61 口井共形成 14 座平台、2 口单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法律和法规性文件中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精神，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文件）（以下简称《办法》）中关于公参编制的具体要求，对《第八采油厂永乐油田源 142-源 20 区块扶余油层开发区块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于 2023 年 5 月确定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报纸公告等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公示期间，公众未对项目建设及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提出质疑，结合相关信息制成了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办法》中要求，我公司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于2023年5月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于2023年5月18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69>）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等内容，符合《办法》中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 第八采油厂永乐油田源142-源20区块扶余油层开发区块钻井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第八采油厂永乐油田源142-源20区块扶余油层开发区块钻井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和平乡境内；

项目投资：2565.4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在源142-源20区块内新钻直井59口、水平井2口，均为油井，本次共涉及源142、源20、源155、肇30、源201南等5个已开发井区，共形成14座平台、2口单井。本次仅为钻井工程，产能建设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永乐油田源142-源20区块主要位于黑龙江大庆市大同区、肇州县、肇源县交界处，勘探开发主要目的层葡萄花油层和扶余油层两套层位。截止2020年10月底，永乐油田动用含油面积127.31km<sup>2</sup>，地质储量2960.16×10<sup>4</sup>t，共投产油水井1477口（油井1024口、水井453口），累积产油474.91×10<sup>4</sup>t，采出程度16.04%，采油速度0.65%；累积注水2356×10<sup>4</sup>m<sup>3</sup>，累积注采比1.61，综合含水84.47%。

源142-源20已开发区块于2020年完钻直井45口，水平井10口，待钻水平井2口。钻井期间，

每口井井场设置容积 24m<sup>3</sup>的钢制泥浆槽（6×2×2m），暂存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液、钻井废水，由罐车及时将废弃钻井泥浆拉运至宋芳屯油田芳 10-27 区块葡萄花油层加密与注采系统调整区块中建设的撬装废弃泥浆处理站进行压滤处理，钢制泥浆槽位于井场上，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废弃钻井液不落地。单井井场的容积 4m<sup>3</sup>，用于收集生活污水，做一般防渗处理，底部及四周夯实，铺设人工材料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sup>-7</sup>cm/s，在防渗工程施工时候留存影像资料。柴油罐区做重点防渗处理，场地夯实，铺设人工材料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sup>-10</sup>cm/s，在防渗工程施工时候留存影像资料。属一般固废的包装袋运至大庆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废弃 KOH 包装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运至肇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井场洒水消尘，表土及建材堆放设置挡风板、上覆遮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临时占用土地进行表土留存，分层回填，整平翻松，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对永久占地根据占一补一原则补偿。永久占用土地进行补偿，对临时占地进行等质等量恢复。永久占用基本农田给予补偿。在区块上、内、下游设置 3 口地下水监测井。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电子邮箱：niuleicy8@petrochina.com.cn

## 三、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

电子邮箱：hljheyihuanbao@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下方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与规划环评相关的意见。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意见反馈，具体方式见本公示的二、三条。

本工程公众参与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69>）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

### 2.2.2 其他

本项目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形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page from the He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consultation notice for the '第八采油厂永乐油田源142-源20区块扶余油层开发区块钻井工程' (Drilling Engineering of the 8th Oil Field, Yongle Oilfield, Yuan 142-Yuan 20 Block, Fuyou Oil Layer Development Area). The notice includes project detail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Daqing Oilfield Limited Company), and the environmental evaluation unit (Heilongjiang Huan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It also provides instructions on how to submit public comments.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e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首页 关于我们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环保要闻 污染源普查 水土保持

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评公示

### 第八采油厂永乐油田源142-源20区块扶余油层开发区块钻井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发布时间：2023-05-18

####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第八采油厂永乐油田源142-源20区块扶余油层开发区块钻井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和平乡境内；  
项目投资：2565.4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在源142-源20区块内新钻直井59口、水平井2口，均为油井，本次共涉及源142、源20、源155、肇30、源201南等5个已开发分区，共形成14座平台、2口单井。本次仅为钻井工程，产能建设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永乐油田源142-源20区块主要位于黑龙江大庆市大同区、肇源县、肇源县交界处，勘探开发主要目的层葡萄花油层和扶余油层两套层位。截止2020年10月底，永乐油田动用含油面积127.31km<sup>2</sup>，地质储量2960.16×10<sup>4</sup>t，共投产油水井1477口（油井1024口、水井453口），累积产油474.91×10<sup>4</sup>t，采出程度16.04%，采油速度0.65%；累积注水2356×10<sup>4</sup>m<sup>3</sup>，累积注采比1.61，综合含水84.47%。  
源142-源20已开发区块于2020年完钻直井45口，水平井10口，待钻水平井2口。钻井期间，每口井井场设置容积24m<sup>3</sup>的钢制泥浆槽（6×2×2m），暂存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液、钻井废水，由罐车及时将废弃钻井泥浆拉运至未开发油田源10-27区块葡萄花油层加密与注采系统调整区块中建设的携装废弃泥浆处理站进行压滤处理，钢制泥浆槽位于井场上，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废弃钻井液不落地。单井井场的容积4m<sup>3</sup>，用于收集生活污水，做一般防渗处理，底部及四周夯实，铺设人工材料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0×10<sup>-7</sup>cm/s，在防渗工程施工时留存影像资料。柴油罐区做重点防渗处理，场地夯实，铺设人工材料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0×10<sup>-10</sup>cm/s，在防渗工程施工时留存影像资料。属一般固废的包装袋运至大庆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废弃KOH包装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运至肇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井场洒水消尘，表土及建材堆放设置挡风板、上覆遮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临时占用土地进行表土留存，分层回填，整平翻松，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对\*\*\*占地根据占一补一原则补偿。\*\*\*占用土地进行补偿，对临时占地进行等质等量恢复。\*\*\*占用基本农田给予补偿。在区块上、内、下游设置3口地下水监测井。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电子邮箱：niuleicy@petrochina.com.cn

#### 三、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D-D座商服楼0单元商服05室  
电子邮箱：hljheyihuanbao@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下方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评相关的意见。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意见反馈，具体方式见本公示的二、三条。

附件1

上一篇：《6万吨/年油田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下一篇：大庆市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13134595113 大庆市高新区 2972592073@qq.com  
Copyright © 2021-2023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All Rights Reserved.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70>）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是 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21 日，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文件）中第十、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 第八采油厂永乐油田源 142-源 20 区块扶余油层开发区块钻井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第八采油厂永乐油田源 142-源 20 区块扶余油层开发区块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第八采油厂永乐油田源 142-源 20 区块扶余油层开发区块钻井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和平乡境内；

项目投资：2565.4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在源 142-源 20 区块内新钻直井 59 口、水平井 2 口，均为油井，本次共涉及源 142、源 20、源 155、肇 30、源 201 南等 5 个已开发井区，共形成 14 座平台、2 口单井。本次仅为钻井工程，产能建设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电子邮箱：niuleicy8@petrochina.com.cn

##### （三）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

电子邮箱：hljheyihuanbao@163.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下方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获取。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评价范围内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下载 公众参与意见表，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3 年 7 月 10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将报告征求意见稿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70>）上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21 日，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本项目于2023年7月19日、7月20日两次通过项目所在地发行的报纸《大庆油田报》进行了报纸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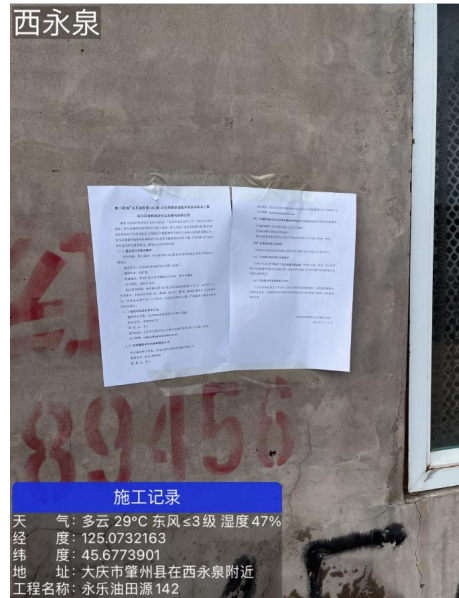


图 3-3 报纸公示截图（2023 年 7 月 19 日）



### 3.2.3 张贴公告

本次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项目周边企业、村屯张贴本工程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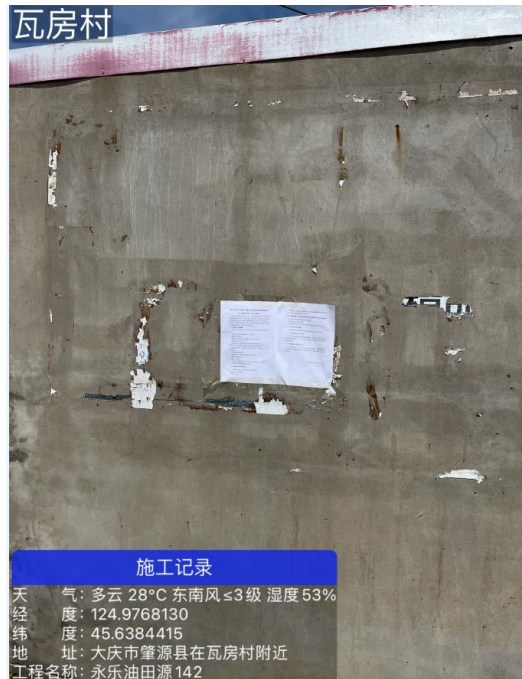
西永泉公示期照片



五百垅村公示期照片



马滨村公示期照片



瓦房村公示期照片



三元屯公示期照片



敏字村公示期照片



小地窝棚公示期照片



原野村公示期照片

西永泉



西永泉公示照片

新路村



新路村公示照片



英歌窝棚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大庆油田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已公开发行，张贴告示，受众广泛。本项目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在整个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版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通过项目的首次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办法》中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措施。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选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第八采油厂永乐油田源 142-源 20 区块扶余油层开发区块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件）要求，在《第八采油厂永乐油田源142-源20区块扶余油层开发区块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第八采油厂永乐油田源142-源20区块扶余油层开发区块钻井工程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3年8月2日